**考试期间疫情防控须知**

1.报考人员报名（面试）时要佩戴口罩、测量体温、核验“安康码”、“行程码”。对“安康码”非绿码的报考人员，体温检测≧37.3℃的报考人员、“行程码”显示14天内有国（境）外旅居史、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报考人员，还需提供现场报名（面试）前48小时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否则不得参加现场报名（面试）。出现黄码、红码的报考人员要配合卫健部门做好应急处置。与新冠肺炎确诊或疑似病例有密切接触史的、尚未解除隔离的密切接触者或次密切接触者不得参加报名（面试）；已经解除隔离的人员和解除隔离的密切接触者或次密切接触者，须提供报名（面试）前48小时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否则不得参加报名（面试）。

2.报考人员应从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启动体温监测，按照“一日一测，异常情况随时报”的疫情报告制度，及时将异常情况报告所在单位或社区防疫部门。

3.考试日前14天内，报考人员应尽量避免在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或国（境）外旅行、居住；尽量避免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及中高风险区域人员接触；尽量避免去人群流动性较大、人群密集的场所聚集。

4.报考人员在备考过程中，要做好自我防护，注意个人卫生，加强营养和合理休息，防止过度紧张和疲劳，以良好心态和身体素质参加考试，避免出现发热、咳嗽等异常症状。考试当天要采取合适的出行方式前往考点，与他人保持安全间距。

5.考试期间，报考人员应自备口罩，并按照考点所在地疫情风险等级和防控要求科学佩戴口罩。在考点入场及考后离场等人群聚集环节，建议全程佩戴口罩，但在接受身份识别验证等特殊情况下须摘除口罩。

6.报考人员应至少提前20分钟到达考点。入场时，应主动配合工作人员接受体温检测，如发现体温超过37.3℃，需现场接受2次体温复测，如体温仍超标准，须由现场医护人员再次使用水银温度计进行腋下测温。确属发热的报考人员须如实报告近14天的旅居史、接触史及健康状况，并作出书面承诺后，通过专用通道进入隔离考场参加考试，不适宜参加面试的报考人员不予参加面试。

7.考试期间，报考人员要自觉维护考试秩序，与其他报考人员保持安全防控距离，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，考试结束后按规定有序离场。

8.报考人员报名时要认真阅读本须知，承诺已知悉告知事项、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，并自愿承担相关责任。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，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、询问、排查、送诊等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将按照疫情防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。